

元培科技大學預算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，設置預算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主持會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本校年度概算編列之原則。
 - 二、審議本校各單位年度預算。
 - 三、審定年度預算修正案及其執行成效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